

中華佛學學報第 9 期 (pp.65-82) : (民國 85 年),
臺北 : 中華佛學研究所, <http://www.chibs.edu.tw>
Chung-Hwa Buddhist Journal, No. 9, (1996)
Taipei: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ISSN: 1017—7132

漢傳「受戒法」之考察

釋惠敏
國立藝術學院副教授

提要

唐朝之後，漢傳之律學主要是以道宣律師（596～667）之「南山宗」為依據。本文首先對於「受比丘戒法」中之「一白三羯磨」(the Motion and the Three Announcements；提案說一次，聲明三次)，以「南山宗」對於「白」文之五句分析與「羯磨」文之二分、三段之解析為例，考察巴利語律藏原義後建議：「南山宗」所分「白」文之第三、四句，應該合為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」一句來理解；而「羯磨」文也應該合「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者默然」為一句，及「僧已忍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乙為和尚」也如是。

其次，對漢傳各類「受菩薩戒法」作文獻考察後發現：現行傳戒儀式之主要依據是見月律師（1602～79）所編《傳戒正範》，將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「三說請佛證明」作為「正授戒體法」的羯磨文；反之，將「三問能受戒否」之羯磨文判為與「納受戒體」無關之「明開導戒法」，這是與古傳「湛然本」等「受菩薩戒法」相違。

關鍵詞：1.受戒羯磨 2.南山宗 3.《傳戒正範》

〔目次〕

一、受比丘戒法之「一白三羯磨」

1. 白文 (the Motion ; 提案文)

2. 羯磨文 (the Announcements ; 聲明文)

二、漢譯「受菩薩戒法」

1. 受菩薩戒之「發戒體法」

2. 《傳戒正範》之「受菩薩戒法」

3. 《傳戒正範》「發戒體法」之問題

4. 受菩薩戒法之建議

p. 66↗

一、受比丘戒法之「一白三羯磨」

唐朝時，常居於終南山的道宣律師（596～667），依《四分律》著作許多戒律典籍（如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——略稱《行事鈔》——等等），弘揚戒律，世人稱為「南山宗」。此後千餘年來，中國、日本等漢傳佛教戒律皆秉承此傳統而學習。其間，宋朝錢塘靈芝寺元照律師（1048～1116）極力闡釋「南山宗」之主要典籍（如撰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——略稱《資持記》——以釋《事鈔》——等等），直至近代，如弘一、二埋（妙因）等諸律師都尊之為研習與實踐指南。此傳承也是我國「比丘、比丘尼戒」受戒法之準則。

對於「南山宗」所解釋之「眾法羯磨」中各羯磨文，若參考巴利語律藏原義，似乎有一些值得研商之處。對此問題，今以「受戒法」之「白四羯磨」（又稱為「一白三羯磨」the Motion and the Three Announcements；提案說一次，聲明三次）為例討論以請教諸賢。

1. 白文 (the Motion ; 提案文)

《行事鈔》〈通辨羯磨篇第五〉云：

白中還五：一、大德僧聽，同上舉耳勸聽。二、是沙彌某甲從和尚某甲受戒，乃至三衣鉢具，和尚某甲者，此同上牒其緣兆，正宣情事，令眾量宜。三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同上心事既和，願僧同忍。四、僧今授某甲具戒，和尚某甲者，正明忍可所為，決判根本。五、白如

是者，表眾令知。此之白文，與前單白文義略同，依之可解。
（《大》40，13b5~12；「會本」卷5，頁51）[1]

對於此五句之分析，《資持記》再以「綱、緣、本」解釋為：

p. 67

白中五句。初、後、中間三句相傳為「綱」者，總該諸務，楷式軌定故。二、四兩句名「緣」「本」者，即法所被事，隨機不同。[2]... 又受戒云某甲從和尚乃至三衣鉢具等，並名「緣」也。今從僧乞戒即「本」事也。第二則「緣」「本」雙陳。第四則單牒根「本」，縱有兼「緣」，翻傳失治。如是分對，隨文可解。（《大》40，200b28~c6；「會本」卷5，頁49）

依《資持記》對「綱、緣、本」的解釋，弘一大師在《鈔記扶桑集釋》(p.206)中，以「〔 〕」者是綱，有【 〇】者是本，無此符號者，緣也」等符號注記之。若配合《事鈔》五句的分法，可知「南山宗」是將白文作如下解析的：

- 一、〔大德僧聽。〕
- 二、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【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】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
- 三、〔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〕
- 四、【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】
- 五、〔白如是。〕

若將此「南山宗」之漢譯分析與巴利律藏（Vin I.28.3—6,p.56；《泰》p.26~8）及其英譯、中譯比對的話，則可以作如下對照：[3]

- 一、〔大德僧聽。〕
suṇātu me bhante sangho. (Let the Sangho listen to me, Venerable Sirs = 諸尊者們！請僧團聽我說：)
- 二、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【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】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[4]
ayaṃ “A in Nom.” āyasmato “P in Gen.” upasampadāpekkho. (This “A” wishes for ordination from Venerable “P” = 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，)

p. 68

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. paripuṇṇassa pattacīvaram. (He is free of the obstructing circumstances. His bowl and robes are complete = 某甲清淨無諸難事，三衣鉢具。)
“A in Nom.”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ati, āyasmatā “ P in Ins.” upajjhāyena.

(“A” begs ordination from Sangha with Venerable “P” as Preceptor = 此某甲將從僧團乞受具足戒，以某乙為和尚；)

三、〔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〕

四、【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】

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, sangho “A in Acc.” upasampadādeyya, āyasmatā “P in the Ins.” upajjhāyena. (If it seems right to the Sangha / If there is complete preparedness of the Sangha, Let the Sangha give “A” ordination with Venerable “P” as Preceptor = 若僧團認為適合的話 / 若僧團完全準備好的話，請僧團授某甲具足戒，以某乙為和尚。)

五、〔白如是。〕

esā ñatti. (This is the motion = 此是提案。)

由上可見，第二句之漢譯與巴利語律藏之順序稍有不同，但沒有大的問題。可是，對於第三、四句，若參考上列之巴利語律藏，應該合為一句，且為區別乞戒者與戒師之姓名，故應以「某甲」、「某乙」分別稱呼。因此，對於漢譯「受戒法」白文（提案文）之句讀，今建議如下：

大德僧聽！

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；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

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「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」。

白如是。

2. 羯磨文 (the Announcements ; 聲明文)

《行事鈔》云：

次解羯磨，就中分二：初、正決根本。二、僧已忍下，結成上文。前中有三：初、大德僧聽者，告眾重聽，事既非小，諦緣聲相，決判之緣。二、此某甲乃至誰諸長老忍，正辨牒緣及以根本。謂僧今與某甲受戒等，量其可否。三、僧今與某甲受具戒，乃至誰不忍者說，單牒根本，決判成就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者，一則事不成辦，多則法有濫非，軌刻令定，限至於此。

p. 69

二、結勸云，僧已忍與某甲受具下至如是持。此直付囑結歸，不關羯磨正體。（《大》40，13b12~22；「會本」卷5，頁51~3）

對於此「二分」（正決根本、結成上文）與「三段」（告眾重聽、正辨牒緣及以根本、單牒根本決判成就）之解析，《資持記》也以「綱、緣、本」說明

（《大》40，200c29～201a19；「會本」卷5，頁52～3），[5]弘一大師之《鈔記扶桑集釋》（p.209～7）中，仍以如前之符號注記。若配合《事鈔》的分法，可知「南山宗」是將羯磨文作如下解釋的：（）中是《資持記》之「綱、緣、本」說明。

一、正決根本：

(1) 告眾重聽（初句唯綱）：〔大德僧聽。〕

(2) 正辨牒緣及以根本（前緣後綱）：

① 此某甲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，（此並緣也）【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】（本也）

② 〔誰諸長老忍。〕（綱）

(3) 單牒根本，決判成就：

① 【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】（初示根本）

② 〔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〕（綱中略上「者默然」三字）

☆ 但《鈔記扶桑集釋》則分解如下：

① 【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】

② 〔不忍者說。〕

p. 70

（是初羯磨。第二、第三亦如上，次第問答無違者得。）

二、結成上文：

(1) 〔僧已忍，〕

(2) 【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甲為和尚。】

(3) 〔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〕

若將此「南山宗」之漢譯分析與巴利律藏（Vin I.28.3-6,p.56；《泰》p.26～8）及其英譯、中譯比對的話，則可以作如下對照（略號說明同前）：

一、正決根本：

(1) 〔大德僧聽。〕

suṇātu me bhante sangho. (Let the Sangho listen to me, Venerable Sirs = 諸尊者們！請僧團聽我說：)

(2) 正辨牒緣及以根本（前緣後綱）：

① 此某甲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，（此並緣也）【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】（本也）

ayaṃ “ A in Nom. ” āyasmato “ P in Gen. ” upasampadāpekkho.
(This “ A ” wishes for ordination from Venerable “ P ” = 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，)

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. paripuṇṇassa pattacīvaraṃ (He is free of the obstructing circumstances. His bowl and robes are complete = 某甲清淨無諸難事，三衣鉢具，)

“ A in Nom. ” sanghaṃ upasampadaṃ yācati, āyasmatā “ P in Ins. ” upajjhāyena. (“ A ” begs ordination from sangha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 = 此某甲將從僧團乞受具足戒，以某乙為和尚；)

sangho “ A in Acc. ” upasampadādeti, āyasmatā “ P in the Ins. ” upajjhāyena. (The Sangha is giving “ A ” ordination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 = 僧團將授某甲具足戒，以某乙為和尚。)

② [誰諸長老忍。] (綱)

(3) 單牒根本，決判成就：

① 【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】 (初示根本)

② [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] (綱中略上「者默然」三字)

☆ 但《鈔記扶桑集釋》則分解如下：

① 【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

p. 71

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】

② [誰不忍者說。]

yassāyasmato khamati “ A in Gen. ” upasampadā āyasmatā “ P in the Ins. ” upajjhāyena, so tuṇhassa. (If the ordination of “ A ” through Preceptor “ P ” is pleasing to the Venerable ones / If the ordination is agreeable to the Venerable Ones of “ A ”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, Let them be silent = 誰諸長老贊成「某甲之受具足戒，以某乙為和尚」者默然。)

yassa na khamati so hbāseyya (He to whom it is not agreeable, he should speak = 誰不贊成者發言。)

二、結成上文：

(1) [僧已忍，]

(2) 【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甲為和尚。】

upasampanno sanghena “ A in Nom. ” āyasmatā “ P in Ins. ” upajjhāyena.
(By the sangha upasampadā has been given to “ A ”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 = 僧團已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以某乙為和尚。)

(3) [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]

khamati sanghassa, tasmā tuṇhī. (It is agreeable to the Sangha therefore it

is silent = 僧團已贊成，以默然故)

evam etaṃ dhārayāmi. (Thus do I understand this / I hold it = 我如是了解 / 把握此事)

由上列對照考察後，有如下之發現：

- (a) 如同「白文」，為區別乞戒者與戒師之姓名，故應以「某甲」「某乙」分別稱呼。又，漢譯之「此某甲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」與巴利語律藏之順序稍有不同，但沒有大的問題。
- (b) 可是，對於漢譯之誰諸長老忍。【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】之句，若參考上列之巴利語律藏，應該合為一句。如此，「誰諸長老忍者默然」之詢問句就可以與「誰不忍者說」之詢問句配合。
- (c) 對於漢譯之〔僧已忍，〕【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甲為和尚。】之句，也應該合為一句。
- (d) 對於漢譯之「僧忍默然故」之句，則是分解成「僧忍，默然故」為佳。

所以，對於漢譯「受戒法」羯磨文（聲明文）之句讀，今建議如下：

p. 72

大德僧聽！ 此某甲從和尚某乙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；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，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。 誰諸長老忍「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乙為和尚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（是初羯磨。第二、第三亦如上） 僧已忍「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乙為和尚」。僧忍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

二、漢譯「受菩薩戒法」

雖然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〈大眾受學品〉中說明受菩薩戒有：諸佛菩薩現在前受，得真實上品戒。諸佛菩薩滅度後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，請為法師，教授我戒，其弟子得正法戒，是中品戒。諸佛菩薩滅度後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，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，是下品戒等三種「受菩薩戒法」，但是此仍是依「諸佛菩薩」「法師」「諸佛菩薩形像」等勝劣不同而分三品。一般而言，如《梵網經》或《瑜伽菩薩戒品》（《瑜伽師地論》「菩薩地」戒品）所論，有「自誓受」與「從師受」兩種。

其中，根據智者大師（538～597）《菩薩戒義疏》之記錄（《大》40568a～569a），當時約有如下所列六種「從師受」之「受菩薩戒法」：

（一）梵網本

1. 先受三歸云：我某甲，從今身至佛身，於其中間，歸依常住佛，歸依常住法，歸依常住僧。（三說）
2. 次三結已。（三說）
3. 次悔十不善業。（更起三拜）

4. 次讚歎受，約敕諦聽。（三說）
5. 直說十重相，問能持不。（次第答能）
6. 然後結撮讚歎發願。餘所未解，問戒師。（便散席）

(二) 地持本（即是依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異譯本《菩薩地持經》）

1. 禮師後說：我某甲，從大德乞受菩薩戒，大德於我不憚勞苦，哀愍聽許。（三說）
2. 次起禮十方諸佛，更請師云：唯願大德授我某甲菩薩戒。（三說）
3. 次生念：不久當得無盡無量大功德聚。師應問言：汝是菩薩不？已發菩提願未？
4. 問竟應言：法弟聽，汝欲於我受一切菩薩戒。調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戒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。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（答能三說）
5. 師應起自禮佛竟，作是言：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前，三說受菩薩戒。我為作證。

p. 73

一切十方無量諸佛，第一無上大師，於一切眾生一切諸法，現前見覺者，證知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前，三說受菩薩戒。（三說）

6. 然後結撮讚歎。（便散席）

(三) 高昌本（從高昌郡傳出而得名）。屬於「地持本」系統，但於「請師乞戒」後，增加「問遮法」（凡十問）等。

(四) 瓔珞本

1. 前禮三世三寶。（三說）
2. 次受四不壞信。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歸依戒。（三說）
3. 次懺悔十惡五逆等。（三說）
4. 次說十重戒。犯者失四十二賢聖法。問能持不。（答能）
5. 然後結撮三歸，重騰前十重戒讚歎發願言：受菩薩戒者，超度四魔越三界苦，生生不失，常隨行人，乃至成佛。....

(五) 新撰本（是近代諸師所集）

1. 師初入道場禮佛，在佛邊就座坐。
2. 弟子入道場禮佛胡跪。
3. 師請三寶。
4. 令起心念三寶如在目前。
5. 懺悔十不善業。
6. 請諸聖作師。
7. 請現前師。
8. 師讚歎弟子能發勝心。
9. 正乞是戒。
10. 教發菩薩心。
11. 問遮法（有十五問）
12. 想念得戒。

13. 發戒時立誓。
14. 受菩薩三歸。(以此三歸發戒)
15. 師起唱羯磨。(亦以羯磨發戒)
16. 結竟。
17. 師還坐勸學。
18. 說十重相。結撮讚歎作禮便去。

(六) 制旨本(備有在家出家方法,文廣不列)

p. 74

1.受菩薩戒之「發戒體法」

受戒儀式中,最主要的程序(羯磨)是「感發戒體」,依之而判定「得戒」與否。從「感發戒體」的方法來看,依「新撰本」以及被尊為「南山宗」中興律祖元照律師(1048~1116)之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「乘法授戒」中「諸本羯磨各出不同。或有止用三歸受者。今依藏中《菩薩羯磨》文乃玄奘三藏翻出」(《卍續》105,544a;《新卍續》59,635a,)之說明,應可將各類受菩薩戒儀式之「感發戒體」方法分為兩類:

(1)羯磨發戒:地持本、高昌本。即是以問「法弟聽,汝欲於我受一切菩薩戒。調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戒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。過去一切菩薩已學,未來一切菩薩當學,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? (答能三說)」及三說「請佛證明」等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羯磨文(參考《大》30,514c5~24)感發戒體,受持《瑜伽菩薩戒本》(四重戒、四十三輕戒,參考《大》30,515b5~521a8)。此後,例如法相宗第三祖慧沼大師(650~714)之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所載「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」(《大》45,396c~397a)亦如是。

(2)三歸發戒:說「十重相」戒相之梵網本與說「十重戒」戒相之瓔珞本中並無如上之羯磨文,因此若許是屬於以「歸依佛、法、僧」歸依文感發戒體之類。可是,受持《梵網經》之「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」之天台宗系統之「受菩薩戒法」,如湛然(711~782)《授菩薩戒儀》(《卍續》105,10~15;《新卍續》59,353~357)、明曠(777)之《天台菩薩戒疏》卷上(《大》40,581~583)、遵式(964~1032)之《授菩薩戒儀式》(《卍續》101,217~223;《新卍續》57,1~4)、元照(1048~1116)之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(《卍續》105,537~547;《新卍續》59,631~636)等,與受持《瓔珞經》之「十無盡戒」之慧思(515~577)之《受菩薩戒儀》(《卍續》105,1~9;《新卍續》59,350~353),[6]不是以「三歸發戒」,卻是以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羯磨文「感發戒體」。

今日中國佛教界,多依循見月律師(1602~1679)所編《傳戒正範》(《卍續藏》107,109~122)為傳戒儀軌,其中所擬之「受菩薩戒法」即是沿用此種變通之法。但是,若研討《傳戒正範》「受菩薩戒法」中「發戒體法」之內容,卻有如下所述問題。

2. 《傳戒正範》之「受菩薩戒法」

首先考察《傳戒正範》之「受菩薩戒法」，於「三壇傳授菩薩戒正範」之前言說明：由於漢傳梵網經未全，所以缺少「於法師前，從師受」之「受菩薩戒法」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及彌勒菩薩所說《菩薩戒羯磨》（即《瑜伽菩薩戒品》）中則有明載，故依之而會合成受菩薩戒儀式。^[7]若分析其全部十二段儀式之有關依據，則可簡略說明如下：

第一、明敷座結壇法：若受戒日，先於佛殿懸以旛蓋，正中敷一高座，供得戒本師釋迦牟尼佛位。左上敷一高座，供尊證師十方諸佛，羯磨師文殊菩薩，教授師彌勒菩薩，同學等侶十方菩薩位。^[8]右上敷一高座，候所請菩薩戒法師。

第二、明請師入壇法：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大》30，514b14~21）云：若諸菩薩欲學菩薩三聚淨戒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於無上菩提發弘願已，審求功德具足，有智有力同法菩薩，先禮雙足，偏袒右肩，膝輪據地，合掌恭敬，如是請言：大德憶念我某甲，今於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惟願須與不辭勞倦，哀愍聽授。（三請）

第三、明禮敬三寶法：先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大》30，514b25~25）云：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，入大地得大智慧，得大神通，諸佛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生殷淨心。又引用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（《大》24，1020c18~22）云：善男子，善女人，當受戒時，先禮過去世，盡過去際一切佛；禮未來世，盡未來際一切佛；禮現在世，盡現在際一切佛。如是三禮已，法僧亦然。

第四、明正請師法：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大》30，514b25~28）云：其受戒菩薩，復於有智有力菩薩所，謙下恭敬，膝輪據地，對佛像合掌請言（即下請詞是也）是故禮三寶竟，諸求戒者，仍各長跪合掌，眾引禮起具復位，唯一引禮立於佛前教云：「諸佛子等，今對佛像前隨我語言，至誠正請菩薩戒法師。惟願大德哀愍，授我某甲等菩薩淨戒」。《菩薩羯磨經》（《大》30，514b28~514b1）云：如是請已，

專念一境，長養淨心，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。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爾時菩薩戒法師應撫尺問云：「諸佛子聽，汝是菩薩否？」（眾齊答云）是菩薩。（師復云）既是菩薩，汝發菩提心未？（答云）已發菩提心。

第五、明開導戒法：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大》30，514c5~12），授戒法師問「乞戒者」：諸佛子聽，汝等今者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，謂攝律儀戒（十波羅夷，即止惡也），攝善法戒（八萬四千法門，即行善也），饒益有情戒（慈悲喜捨，即度生也）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

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否？（眾答云）能受。（三問三答）

第六、明請聖法：授戒法師教導乞戒者奉請「五師」，亦即第一「明敷座結壇法」中所安置之與受菩薩戒「五師」：釋迦如來為得戒和尚，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黎，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黎，十方一切如來為尊證師，十方一切菩薩摩訶薩為同學等侶。

第七、受四不壞信：依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（《大》24，1020c~24）云：禮三寶已，復教受四不壞信，依止四依。所云四不壞信者，蓋吾人所稟體性是一，而於此一體之中，具得有佛法僧寶及戒故。授戒法師教導乞戒者「受四不壞信」而說：我某甲從今時，盡未來際身，歸依佛、法、僧、戒。（三受）

第八、懺悔過法：先引用《梵網經》所明「現身有犯七逆者，不得受戒」。再依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（《大》24，1020c24~28）之「受四不壞信已，次當教悔三世罪」，授戒法師教導乞戒者說：我某甲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身口意十惡罪，願畢竟不起，盡未來際。

第九、明發願法：《瓔珞》及《羯磨》二經缺發願，採時行戒本內發十四願以補之。授戒法師教導乞戒者說：從今時盡未來際身，常能念佛，親近善知識、常能捨離諸惡知識、乃至失命因緣，不犯戒、常能讀誦大乘經律，問甚深義、常能於無上菩提生信心、若見眾生苦惱時，能救護、常能隨力供養三寶、常能孝順父母敬事師長、常能捨諸懈怠，勤求佛道、於五塵上諸煩惱生時，能制伏心、(11)眾生無邊誓願度、(12)煩惱無盡誓願斷、(13)法門無量誓願學、(14)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
第十、明發戒體法：授戒法師先開示「第一番（羯磨）竟時，妙善戒法震動。第二番（羯磨）竟時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，覆汝頂上。第三番（羯磨）竟時，妙善戒法流入身心」。再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大》30，514c16~23）之如下「請佛證明」文作為之「正授戒體法」：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今於某省某寺此中，現有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

p. 77

諸佛菩薩，第一真聖於現不現，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某甲受戒菩薩，亦為作證，慈愍故，慈愍故，大慈愍故。（三白）

第十一、明宣戒相法：依據《梵網經》。上依《菩薩羯磨經》文，三番啟白聖已，即得菩薩三聚妙善戒體。此依《梵網經》中，次宣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相，而俾識相守持，以護體故。

第十二、結讚回向：引用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（《大》24，1021cb1~3）「佛子受十無盡戒已，其受者，過度四魔，越三界苦，從生至生不失此戒，常隨行人乃至成佛」。

可見《傳戒正範》「發戒體法」也是如上述天台宗系統之「受菩薩戒法」（如「湛然本」等），雖然是受持《梵網經》之「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」，卻是依據《菩薩戒羯磨》（《瑜伽菩薩戒品》）之羯磨文「感發戒體」。但是，若檢驗其內容，則不同於《瑜伽菩薩戒品》或「湛然本」等之羯磨文。今論證如下：

3.《傳戒正範》「發戒體法」之問題

《瑜伽菩薩戒品》（《傳戒正範》中稱為《菩薩戒羯磨》）之「感發戒體」羯磨文可分為二段：

（一）三問「能受戒否」之羯磨文：

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淨戒。謂：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，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答言：能受。（《大》30，514c5~12）

此段羯磨文「湛然本」判為「正授戒」（《卍續》105，13b；《新卍續》59，356a）及「但在此時，納受戒體」（13b17；356b4），「明曠本」判為「授戒」（《大》40，583a）並且於結尾說明「三羯磨竟，已具戒法，即是菩薩」「已得戒竟」（583b），「遵式本」明示為受菩薩戒之「羯磨」文（《卍續》101，221a；《新卍續》59，632b），「元照本」也是判為「加法納（戒）體」（《卍續》105，538b；《新卍續》59，632b）或「乘法授戒」（544a；635a）。並且都有「第一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動轉。第二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遍滿空中，雲集頂上。第三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注入身心」之類的開示。

此外，從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亦只用「三次自說能受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」

p. 78

作為「自受菩薩戒法」羯磨文（《大》30，521b~18），並沒有如下所述之三說「請佛證明」，可知「三問（說）能受戒否」是受戒儀式中最主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三說「請佛證明」：

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。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第一真聖於現不現，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（《大》30，514c16~23）

此文「湛然本」判為受菩薩戒之後的「證明」（《卍續》105，14a；《新卍續》59，356b），「明曠本」判為「證明相」（《大》40，583b），「遵式本」判為「請諸佛證明」（《卍續》101，221b；《新卍續》57，3a），若依「南山宗」之中興律祖元照律師之《授大乘菩薩戒儀》之序文中「明戒體有三：初、能受心，即得戒之本。二、所緣境，即發戒之處。三、所發業，即無作之體。初能受心者，即大菩提心慈悲誓願。所謂斷惡、修善、度生三誓，攝一切願，無不具足」（《卍續》105，537；《新卍續》59，631c）之對於「戒體」說明，可知：作為得戒之本的「能受心」是「斷惡、修善、度生三誓願之菩提心。因此，元照律師之看法是：「發戒體法」之主體部分是在三問「能否受律儀戒、攝善戒法、饒益有情戒」之羯磨文而不是三說「請佛證明」，故認為「請佛證明」與受戒儀式中最主要的程序「納受戒體」無關而將內容變動且作為前置程序「請聖證明」第二。^[9]

可是，《傳戒正範》之第十「發戒體法」，先將「湛然本」等諸受戒儀式之三問「能受律儀戒、攝善戒法、饒益有情戒否」時所開示之「第一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動轉。第二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遍滿空中，雲集頂上。第三遍（羯磨）竟時，法界善法注入身心」文，移至此處。^[10]

p. 79

再以「次正授戒體法」為標題，如下所引，將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「請佛證明」作為「正授戒體法」的羯磨文（《卍續》107，116b）：

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今於某省某寺此中，現有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第一真聖於現不現，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某甲受戒菩薩，亦為作證，慈愍故，慈愍故，大慈愍故。

並且，說明「準此經（即《菩薩戒羯磨經》、《瑜伽菩薩戒品》）文，如是三白，謂之三番羯磨。羯磨如法成已，受者即得戒」（《卍續》107，116~7）。此外，第十一「明宣戒相法」時，亦強調依據菩薩羯磨經之「三番啟白聖已，即得菩薩三聚妙善戒體」（《卍續》107，117）。

相反地，如上所述「湛然本」等判為「正授戒」「加法納（戒）體」之《菩薩戒羯磨經》三問「能受戒否」羯磨文，而傳戒正範反將之判定為與「納受戒體」無關之第五「明開導戒法」：

諸佛子聽，汝等今者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。謂：攝律儀戒（十波羅夷，即止惡也），攝善戒法（八萬四千法門，即行善也），饒益有情戒（慈悲喜捨，即度生也）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如是學處，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否？（眾答云）能受。

實在與古傳「湛然本」等受戒儀式中最主要的程序「納受戒體」之羯磨法相違。此種問題不僅在明末見月律師（1602～1679）所編《傳戒正範》（1665年編）中出現，於智旭大師（1599～1655）之《菩薩戒羯磨文釋》（1651年）亦是將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「請佛證明」作為「正授戒體法」的羯磨文（《卍續》61，393a；《新卍續》39，190～1），[\[11\]](#)於其早期（1631年）所作《重定授菩薩戒法》（《卍續》106，907a～909b；《新卍續》60，545～546）中更將《菩薩戒羯磨經》三問「能受戒否」

p. 80

之「納受戒體」羯磨文刪除。[\[12\]](#)

若根據見月律師之自傳《一夢漫言》後所付年譜，他與智旭大師間有所往來，或許是受其影響。但是，大約同時期的法藏法師之《弘戒法儀》（1623年）中之「正授菩薩大戒法儀」（《新卍續》60，605c）則仍是以「湛然本」等受戒儀式中三問「能受戒否」作為「納受戒體」羯磨文。

4. 受菩薩戒法之建議

此外，近年來台灣佛教界於傳三壇大戒之菩薩戒時，雖仍然以《傳戒正範》為根據，但對受持菩薩戒之戒相，有多次是教導受持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之「四重戒、四十三輕戒」，而不是《傳戒正範》所說之《梵網經》「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」。因此建議：

一、若要教導受持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之「四重戒、四十三輕戒」之戒相，則採用智者大師《菩薩戒義疏》中「地持本」（即是依《瑜伽菩薩戒品》之異譯本《菩薩地持經》）受法（《大》40，568a21～b14）為準，或者參考同系統之慧沼大師勸發菩提心集中「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」（《大》45，396c～397a）會比較理想。

二、若仍然教導受持《梵網經》「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」之戒相，則採用古傳之湛然大師之《授菩薩戒儀》（《卍續》105，10～15；《新卍續》59，353～357）為準，或者參考如前所述（本文頁74）同系統之「明曠本」、「遵式本」、「元照本」等會比較理想。

p. 81

An Inquiry into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Receiving the Precepts

Ven. Hui-min
Associate Professor, National Institute of the Arts

Summary

From the Tang dynasty, the studies of Vinaya in China were based mainly on the 'Southern Mountain School' of Taoh-suan (道宣) (596~667).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analyses made by Southern Mountain School on the Motion and the Three Announcements of the Receiving the Bhikkhu Precepts. After comparing the relevant Pali Text, I mak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. The third and fourth sentences analyzed by Southern Mountain School should be combined to read:

If there is complete preparedness of the Sangha, Let the Sangha give “ A ” ordination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.

Also, the following two combinations should be made in the Announcement section:

If the ordination of “ A ” through Preceptor “ P ” is pleasing to the Venerable ones, Let them be silent.

By the Sangha upasampada has been given to “ A ” with Venerable “ P ” as Preceptor.

Then, after inspecting all the literature concerning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Receiving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, I have discovered that Rules for Precepts Transmission Ceremonies of Chian-yue (見月) (1602~1679) , the most popular ceremony text today, uses the “ three requesting verification from the Buddhas ” in

p. 82

Bodhisattvabhumi as the main procedure. On the contrary, the main Announcement of “ asking applicant three times whether he can receive Bodhisattva Precepts or not ” treated as preparing part for explanation of Precepts; this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orthodox tradition of Receiving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.

Keywords : 1.Ordnation Procedure 2.Southern Mountain School 3.Rules for Precepts Transmission Ceremonies

[1] 本文中所用「略號」如下：

「會本」=「南山三大部會本」，天津刻經處

Vin=Vinaya-pitaka ed. H. Oldenberg, 5 vol., London 1879~1883

《泰》=Phra Vajirananavarorasa. 1989. Ordination Procedure. Bangkok : King Maha Makuta's Academy.

《大》=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新文豐影印本。

《卍續》=《卍續藏》，新文豐影印本。

《新卍續》=《新纂卍續藏》，白馬精舍影印本。

[2] 《鈔記扶桑集釋》(p.204)：業疏七·二三云「『緣』是旁疏，『本』是親正。」，記云「『緣』謂元敘因由，『本』即正陳所為。」

[3] 略號說明：Applicant's name (乞戒者之姓名)：A

Preceptor's name (戒師之姓名)：P

the nominative case (主格)：Nom.

the genitive case (屬格)：Gen.

the instrument case (具格)：Ins.

[4] 下線部分表示：漢譯本中「有」，巴利律藏中「無」之文句。

[5] 《資持記》釋云：別釋中，若約綱緣，還分五句，今此隨義，止分三段，初句唯綱，後二綱緣合論。且初段，對前白文，故云「重聽」。生善中最，故云「非小」，和決因聞，故指為「緣」。第二段分二，前緣後綱，緣中文略，但標「乃至」，具云：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（此並緣也），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（本也）。綱中，長老之言，乃召別人。《疏》云：『事達在僧，成否在別。』又云：『或有文云：「大德忍者，終問別人，隨時稱謂。」』上是牒文。正下略釋，上二句別點緣本，下二句通釋綱緣，顯示文意。第三段為二，初示根本。受合云授，仍除今字。具下加足，乃至中略某甲為和尚。綱中略上者默然三字。單下點示可知。第下釋結略，初牒文。一下正釋。上二句明得中，下二句示制意。

《資持記》釋云：結文中，亦分綱本。僧已忍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此為綱也。兩句在上，下竟字當中間。與某受戒，某甲為和尚，還結前本也。此下點文可解。

[6] 學術界對此受菩薩戒儀是否為慧思（515～577）所作持保留態度。土橋秀高，1980，《戒律 研究》。京都：永田文昌堂，796ff.。

[7] 「其《梵網》大部一百一十二卷，六十一品，全文未傳，此方唯第十〈心地品〉流通奉持，故缺師前授法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及彌勒菩薩所說《菩薩戒羯磨》文中俱明，故今會合加儀，遵行有據」（《卍續藏》107，109～110）。

[8] 安置「五師」（得戒本師釋迦牟尼佛、尊證師十方諸佛、羯磨師文殊菩薩、教授師彌勒菩薩、同學等侶十方菩薩）之根據，從現存文獻中可追溯至法相宗第三祖慧沼大師（650～714）之《勸發菩提心集》卷下所載「大唐三藏法師傳西域正法藏受菩薩戒法」（《大》45，396a21～396b11）之「請五師文」。

[9] 「弟子某甲稽首歸命，一心虔請盡虛空界極微塵刹常住三寶、清淨法身田比盧遮那佛、圓滿報身盧舍那佛聲聞三乘賢聖，惟願慈悲聞我奉請，顯現道場，證明受戒」（《卍續》105，539a；《新卍續》59，632c）

[10] 菩薩戒師撫尺云：「諸佛子等，既能發此十四種深宏誓願，我當起座，為汝等頂禮啟白，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感發汝等圓宗戒體，汝應一心善聽，作意諦思，當知我初番白竟之時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由心業力，悉皆震動。我二番白竟之時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如雲如蓋覆汝頂上。我三番白竟之時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從汝頂門流入身心，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佛種。此是無作戒體，無漏色法，由汝增上善心之所感得，是故汝應至誠頂受。」（《卍續藏》107，116）

[11] 「此之三白正是授戒羯磨。初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，悉皆震動。二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，覆受者頂。三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受者頂門，流入身心」（《卍續》61，394a14ff.；《新卍續》39，191a5ff.）。

[12] 「佛子。既發弘誓願竟，我當為汝啟白三寶，證明受戒。汝應一心善聽，作意諦思。當知初番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，悉皆震動。二番白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，覆汝頂上。三初番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汝頂門，流入身心。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今於此中，現有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，第一真聖於現不現，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某甲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」（《卍續》160，908a10ff.；《新卍續》60，545c8ff.）。